

贵阳市教育科学研究所

筑教科发〔2019〕2号

关于印发贵阳市教育科研（教学）成果培育 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区、市、县教研室，市直属学校（单位）：

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调动高校专家、教研员和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培育教育科研（教学）成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推动教育教学改革，进一步提升我市教育科研（教学）成果的品质和水平，根据《贵阳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》（筑教发〔2019〕68号）制定了《贵阳市教育科研（教学）成果培育管理办法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贵阳市教育科研（教学）成果培育管理办法

贵阳市教育科学研究所

2019年9月2日

附件：

贵阳市教育科研（教学）成果培育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调动高校专家、教研员和中小学(幼儿园)教师培育教育科研（教学）成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推动教育教学改革，提升我市教育科研（教学）成果的品质和水平，根据《贵州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奖励办法》（试行）《贵州省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学成果奖励办法》（试行）和《贵阳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教育科研（教学）成果培育坚持“分类指导、分项培育、重在过程、力求实效”的原则，以过程培育促进教育教学改革，以指导实践提炼教育科研（教学）成果，以成果推广提升教育教学质量，力争获得更高水平的省级、国家级教育科研（教学）成果奖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教育科研（教学）成果，是指具有创新性、实践性、实用性和实效性，经实践检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思想（观念）、方案、策略(教法、学法)、模式或经验等。

第四条 教育科研（教学）成果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在转变教育思想和教学观念，改革完善培养模式，探索创新培养方法，改进教学方法和教育技术，开发学生潜能发展核心素养，养成良好品行，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，

促进个性发展等方面业绩突出，取得具有实用性和推广价值的成果。

(二)在改革和完善课程体系、课程设计、课程实施和教学内容，开发建设地方课程、校本课程、实践课程和活动课程及其教材资源，推进教育教学综合改革，全面推进素质教育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业绩突出，取得具有操作性和推广价值的成果。

(三)在纵深推进“教育立市”和“教育扶贫”战略，改进教育教学管理、推动教育教学改革，深化中高考改革，开展质量保障与监控工作，改革教育质量、教育教学和学业考试评价，建立自我改进、自我发展的机制，实现教育教学质量管理现代化等方面业绩突出，取得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成果。

第五条 培育专家团队的组建。建立动态的由高校专家、学科教研员、有教育科研经验的一线教师组成的市级教育科研（教学）成果培育专家库。每年根据需培育的项目在专家库中遴选产生培育专家，也可根据实际需要特聘培育专家。

第六条 分项培育。每年的市级立项课题均为教育科研（教学）成果培育项目，为每一个项目指派培育专家，分教育发展战略、管理、德育、学科教育、综合实践、体育美育劳育、教育信息技术、职业教育、特殊教育、家庭教育等项目进行日常的跟踪培育和年度检查。

第七条 重点培育。遴选在某些方面有所创新、或在实践中取得明显成效、促进了教育教学质量的提高、受到师生欢迎、在全市处于先进水平的研究成果作为重点培育项目，通过培育争取获省级及以上的教育科研（教学）成果奖。

第八条 加强培育专家对成果培育的过程性管理，成果培育专家对所负责项目的培育指导（咨询）每学期 1-2 天、整个过程 6-12 天，培育指导（咨询）要有记录。

第九条 教育科研（教学）成果培育项目应注重显性成果的体现，如公开发表的论文、正式出版的论著或教材、应用推广效果及主流媒体的宣传报道等。

第十条 将教育科研（教学）成果培育经费纳入市级教育科研年度预算。教育科研（教学）成果培育项目如期结题或取得市级及以上等次奖的，按照相关标准支付专家培育指导（咨询）经费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由贵阳市教育科学研究所负责解释。